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XJH-XA-2026-003

工程名称： 兴安县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2-250023-DYGS

发包人（全称）：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兴安镇石坑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道路硬化长 1.965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硬化宽度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伍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小写¥710586.28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阳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4)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临桂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备案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6L5H83

地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356号汇金时代广场1-2701至1-2711、1-273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100

联系人：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

电话：0773-8998338

传真：

传真：07735223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xjh8858@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6001010053180002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1.1.1.2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本工程不进行违法分包。

1.1.2 日期：开工日期2026年4月21日，完工日期2026年6月23日日前。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无征地、青苗补偿等费用，施工所有的土地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均由项目村自行解决。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内容：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

工)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 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 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 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 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 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坟墓、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全工地范围。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及承担其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 开工和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整体工程	年 月 日	1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创造施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显著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通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缺陷、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再报业务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并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或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水泥、砂、碎石、钢材）单价涨（跌）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兴安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兴安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0%前全部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款（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60%，在结算审计之前，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做好相关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结算总额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必须转到合同指定专用账户。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违约金按 100元/天。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3%。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17.5 交工（完工）结算

17.5.1 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四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17.5.2 交工（完工）结算支付时间

发包人完成交工（完工）付款的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30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 100 元/天。

18. 交工（完工）验收

18.2 交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18.3 验收

18.3.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违约金按 100 元/天

第 18.3.5 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投保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保险期限：开工至完工；其他事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其他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7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兴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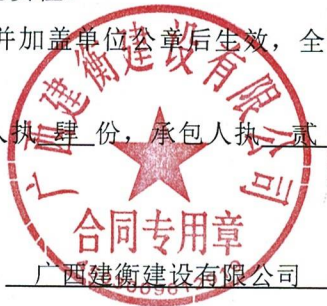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4月23日



承包人：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三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项目法人兴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兴安镇石坑村台板石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